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19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以人民币9.68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同时,赵一波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43,069,3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京能集团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8.24%,京能集团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2、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84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京能集团拟以现金全额认购。

3、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控股股东,有助于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公司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的协同发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

2022年2月11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向京能集团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4,196,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同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京能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84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28.24%	43,069,346	21.24%	0.00%
京能集团	0	0.00%	0.00%	14,196,000	7.00%	28.24%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21.24%	0.00%	43,069,346	16.34%	0.00%
京能集团	14,196,000	7.00%	28.24%	75,036,000	28.46%	44.80%

注:以上持股情况仅考虑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赵一波,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3197809******,持有公司57,265,3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京能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133,80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2、京能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京能集团100%的股权,为京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为京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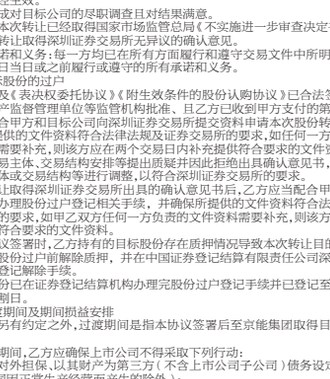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赵一波

(一)股份转让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19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转让的目标股份。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

2、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68】元/股(依据目标公司2022年【2】月【11】日(不含本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8.8】元/股溢价【10%】确定)。本次转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37,417,280】元。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共分为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在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股份(共计24,336,000股,包含目标股份14,196,000股)质押登记给甲方。

(2)在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2%股份(共计24,336,000股,包含目标股份14,196,000股)质押登记办理完后,且在乙方已经向甲方书面提交对应的第一期《付款指示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50%,即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68,708,640】元。

(3)本协议生效后具备过户交程条件前,且在乙方已经向甲方书面提交对应的第二期《付款指示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交易价款。

本期交易价款仅限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乙方应缴税费。为此,在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甲乙双方应根据已签订的《共管账户开立安排协议》开立银行共管账户,用于乙方接收和使用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交易价款。

(4)目标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期交易价款。

2、乙方承诺,在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交易价款且本次转让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等监管机构批准后,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目标股份解质押工作并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等工作。

3、自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持有的目标股份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但若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违法违规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目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后,将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在保证目标公司稳定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约定完成由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的选任工作。

(三)目标股份交割条件

双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1、交易文件已签署且生效;双方已经适当签署全套交易文件并将原件交付给甲方,且该等交易文件已经生效。

2、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

3、甲方就本次转让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

4、就本次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确认意见。

5、履行承诺和义务:每一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所明确约定且必须由该方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四)目标股份的过户

1、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合法签署,甲方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等监管机构批准、且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目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安排等提出质疑并因此拒绝出具确认意见书,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对交易主体或交易结构等进行调整,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次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3、如本协议签署时,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导致本次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在目标股份过户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4、目标股份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已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目标股份交割日。

(五)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安排

1、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过渡期间是指本协议签署后至京能集团取得目标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

2、在过渡期间,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上市公司子公司)债务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除外);

(2)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者协议,且该行为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4)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的除外);

(5)上市公司退市、终止、解散;

(6)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发行债券(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可转换债券事项及本协议约定的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

(7)上市公司的合并、分立;

(8)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3、在过渡期间,委托方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确保:

(1)上市公司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2)不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条款;

(3)在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书面通知受托方;

(4)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托方。

4、在过渡期间,委托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委托股份的转让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

5、在过渡期间,委托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受托方促使上市公司正常平稳的经营。

6、在过渡期间,委托方确保上市公司制定或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回购、增发方案(但本协议所约定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前需书面通知受托方并征得受托方的书面同意。在告知受托方后,上市公司可按照不超过过往前三年平均比例进行分红、派息,超过上述比例的分红、派息需征得受托方的书面同意。

(五)委托权利的行使

为保障京能集团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得自行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应为京能集团行使表决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京能集团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公司治理

1、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委托方应当全力配合京能集团陆续向目标公司派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完成任免工作。

2、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委托方按京能集团安排的进度完成不少于3名非独立董事的更换,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的平稳过渡,逐步实现董事会的实际控制,在委托方完全退出目标公司前(为免疑义,只要委托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视为委托方未完全退出目标公司),委托方有权推举1名董事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应投票选举该名人员当选为董事及副董事长。

3、自《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委托方应当配合京能集团向目标公司派驻一名财务人员并任命其为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将目标公司章印签发银行密码锁交由该名派驻财务人员,与目标公司现任财务人员共管。同时,委托方应当配合受托方向目标公司各业务部门派驻相关人员,与目标公司现任部门人员共同参与目标公司运营管理。

4、自《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改选后的高级管理层中可以保留一定数量的现任高管人员,并且委托方在退出目标公司之前有权推荐一定数量的高管人员,以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的整体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若委托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委托方应对上述行为所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京能集团因正常履约所形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实现目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若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次表决权委托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京能集团有权单方通知委托方终止本协议,并同时有权要求委托方赔偿京能集团的全部损失。

3、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八)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3、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以下事项,京能集团有权单方通知委托方解除本协议:

(1)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退市、大额民事赔偿风险,或导致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满足再融资条件或者无法进行再融资的;

(2)委托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被强制平仓或因其他司法程序被强制执行的;

(3)上市公司因权利人主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4)委托方及上市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导致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

4、《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和/或终止之日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委托方签字且受托方盖章之日起成立。

协议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不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控股股东,有助于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公司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的协同发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京能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六、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完成及完成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股权以1,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剑苑的股权,沈阳剑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对沈阳剑苑的债权亦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沈阳剑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按还款计划进行偿还。公司后续将督促沈阳剑苑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公司权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京能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六、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完成及完成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股权以1,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剑苑的股权。

公司对沈阳剑苑的债权亦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沈阳剑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按还款计划进行偿还。公司后续将督促沈阳剑苑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公司权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京能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六、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完成及完成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剑苑的股权,沈阳剑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股权转让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2022年2月11日,公司与吉林中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沈阳剑苑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100.00万元转让给吉林中懋。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剑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沈阳剑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阳剑苑所欠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694.54万元(分别为向公司借款680.54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通兴远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借款14.00万元),沈阳剑苑就前述欠款金额进行了确认并出具《承诺函》明确了还款计划。

3、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本次股权转让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企业名称: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4,000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UT219A

5、法定代表人:郑建生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7、住所:长春市宽城区长新街137号212室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工程承包;特殊设备起重吊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经销电力器材、五金交电、建材材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郑建生持股60%,自然人呼浩持股40%,合计持股100%。

10、吉林中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吉林中懋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30,537.6	2,000,060.01
负债总额	27,085,042.14	505.00
净资产	2,045,495.46	1,999,555.01
营业收入	5,323,113.15	0.00
利润总额	47,107	-444.99
净利润	45,940.45	-4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773.21	0.00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吉林中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董长友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10105750766793J

6、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5日

7、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41号

8、经营范围:供暖服务,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通热力	1,000	100%	0	0%
吉林中懋	0	0%	1,0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8月31日/2021年1-8月(已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057,102.53	33,192,681.95
负债总额	19,974,146.59	24,416,248.06
应收账款	1,896,642.60	1,325,455.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264,781.56	1,911,070.9
净资产	8,082,955.94	8,776,433.89
营业收入	7,214,390.21	10,079,275.97
利润总额	-924,637.27	-2,678,693.79
净利润	-693,477.95	-2,019,2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68.48	2,815,267.45

11、本次交易标的沈阳剑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3、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剑苑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沈阳剑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沈阳剑苑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委托沈阳剑苑理财以及沈阳剑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沈阳剑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因经营需要共计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694.54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沈阳剑苑提供财务资助。

1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041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目标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176.66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100万元,吉林中懋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况

1、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长友。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二)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其同认可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041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76.66万元。参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100.00万元(“转让价格”)。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下述约定的期限与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款项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50.00万元。

(2)第二期款项支付: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即550.00万元。

4、甲方向乙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及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附于转让股权的其他权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经营盈亏均由乙方(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双方同意,因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产生一切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相应的税费。

(三)权益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协议所转让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限于第三人利益、质押等。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清偿对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及利息。

3、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交件及目标公司的人事任免及经营管理权限移交给乙方(控制权移交日)。

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30日内,双方应对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的交付义务,标的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应于接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拒绝改正或十日后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规定。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剑苑继续独立经营,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不存